

解决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工作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评定服务机构入库项目

(招标编号：HNCS-2024120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濮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解决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工作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评定服务机构入库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河南省清理化解专项行动专班《关于印发河南省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若干措施的通知》，决定开展化解不动产“登记难”专项行动，需招标第三方服务单位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评定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解决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工作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评定服务机构入库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解决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工作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评定服务机构入库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评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具备下列条件：投标人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保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

(2) 设计单位具备下列条件：

①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

3. 投标人从业人员满足以下要求：

①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与本企业签订有劳动合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②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都应当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其中任意一项注册资格；（与本企业签订有劳动合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内容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或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开标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④投标文件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须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河南畅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就解决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工作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评定服务机构入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解决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工作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评定服务机构入库项目；
2. 项目编号：HNCS-20241207；
3. 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省清理化解专项行动专班《关于印发河南省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若干措施的通知》，决定开展化解不动产“登记难”专项行动，需招标第三方服务单位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房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评定；
4. 服务范围：协助解决（濮阳地区）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相关工作；
5. 入围数量：10 家；
6. 服务期限：2 年（1+1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双方未提出异议续签）
7.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且满足招标人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评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具备下列条件：投标人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保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

(2) 设计单位具备下列条件：

- ①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②投标人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企业信息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或消防安全评估技术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

3. 投标人从业人员满足以下要求：

- ①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与本企业签订有劳动合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查询网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 ②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都应当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其中任意一项注册资格;(与本企业签订有劳动合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或网上有效的查询方式（查询网 址、用户名、密码以网上查询到的为准)。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内容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或之后，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开标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招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双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④投标文件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署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畅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市中原路与桃园路交叉口西北角）。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须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并附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300.0元（人民币），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时间：2025年0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839318818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 112-2 号

代理机构：河南畅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0393-4680799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 240 号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 112-2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3-6666056

电子邮件：274072738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畅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 240 号

联系人：孟女士

电话：0393-4680799

电子邮件：41140077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